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5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購回本公司本身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3,630,294,396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151,471,981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8條，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3頁。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涉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151,471,981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5,147,19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11.03%
GoldCom ^(附註1)	1,126,724,384	6.20%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16,238,369	0.09%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777,434,722	4.28%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276,530,727	1.5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已經失效。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12.25%
GoldCom	6.90%
Mandra Esop Limited	0.10%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4.7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1.6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037	0.023
八月	0.034	0.026
九月	0.032	0.027
十月	0.028	0.023
十一月	0.035	0.023
十二月	0.028	0.02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26	0.023
二月	0.038	0.023
三月	0.056	0.031
四月	0.036	0.030
五月	0.034	0.028
六月	0.046	0.02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1	0.027

根據細則，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曾為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Pty)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

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事務。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de Bruin先生與兩個商業夥伴共同創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AMED基金)，主要專注投資於在採礦分部擁有棕地勘探資產的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de Bruin先生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Gentor Resources Inc.(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集團之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持有大量具價值經營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水泥及石灰岩勘探分部提供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

於本通函日期，de Bruin先生被視為於244,650,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 (a) 因行使TGL認沽權而以GoldCom名義擁有187,785,46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最高交換比例之優先購買權之額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及
- (b) de Bruin先生之妻子S de Bruin女士持有56,865,254股股份。

de Brui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de Brui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李錦松先生，69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以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儘管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為本公司服務，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確信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專業經驗。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認為李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李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徐鵬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於日盛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徐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被視為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
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
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h) 鑒於COVID-19疫情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擴散而增加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iv.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電話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此外，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起見以及符合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垂注，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檢查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機構新聞服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最新資料。